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宁北街道小枣村)

为推进宁晋县2026年度第21批次建设用地3号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宁北街道小枣村村南位于308国道南侧、石纺路以西（东至：石坊路，南至：天一府小区，西至：凤凰路，北至：308国道）的土地，经宁北街道办事处与小枣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小枣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面积 (公顷)	面积 (亩)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公顷)	1.1812	1.1812	1.1459				0.0353		
面积 (亩)	17.7180	17.7180	17.1885				0.529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李志永	3.55	李志永
2	李志杰	4	李志杰
3	李含方	2.44	李含方
4	张春航	1.5	张春航
5	李素花	3.178	李素花
6	胡翠敏	2.65	胡翠敏
7	李军省	0.4	李军省
合计		17.7180	

李宏日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李宏昌
2			无
合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正在履行 处罚程序
2			
合计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李宏昌
			无
合计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合计后填写。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3.经认定,应于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5.村集体土地,土地使用权人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6.表格第二、三、四、五项内容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李宏昌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李宏 刘仁辉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曹明华

2026年3月1日